

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

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具申請表 (如附件一)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，經本府核准後使用，並於活動三日前繳交場地維護費，若因故放棄或更改使用，應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府。

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時間為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； 星期六至星期日 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第十一條 本縣身心障礙社團或機構有優先使用權及享有場地維護費優待，於本中心辦理免費之相關活動、會議、訓練，每年可免費使用三次大型、中型或小型（擇一）場地，每次至多使用三天為限。

本縣義務採購單位當年度採購比率前五名者，次年場地維護費優待五折
共三次。